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债券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招标公告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需要选聘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本着公开、公平原则，公开邀请符合招标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参加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经司法部门批准执业且经年度年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提供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

2.项目律师应持有律师执业证，且考核合格有效（请提供项目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3.律所或分所注册地为广州市，且在广州市有固定办公地点。

4.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等机构调查或尚在处罚期内的情形。且在经营活动中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5.具有境外美元债券发行项目法律顾问服务经验；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投标时段、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

月【27】日止(周六、日除外), 每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报名需提交报名确认函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可现场或邮件报名)

(二)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8】月【7】日上午 9:00 (可现场、邮寄或快递)

(三) 开标时间: 2020 年【8】月【7】日上午 9: 00

(四)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26 楼大会议室

(五) 如果报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本次招标终止。

四、投标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26 楼】。

五、联系方式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26 楼】

联系人: 【刘彬】 电话: 【020-38081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说明

- (1) 招标范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 定义及解释

- (1) 服务：指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的服务。
- (2) 招标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 (4) 日期：指公历日。
- (5)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 (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的规定。

4.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投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招标的其他情况。

-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等招标工作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若有）以及招标人联系。
-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若有）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者中标人资格被取消。
-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后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7)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投标人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保证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给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

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投标人知悉

- (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 (2) 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改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

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写页码，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需盖公章）：

- (1) 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 项目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3) 投标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1）
- (4) 若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2）
- (5)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3）
- (6) 投标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4）
- (7) 合同文本响应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5）
- (8)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具体见招标文

件第四部分之附件二)

11.投标报价

本次美元债券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报价（全包价），要求以唯一的固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形式报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至本项目实施完毕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4 份和与招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及其他资料可用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
- (3) 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被授权人于旁边签字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须盖章及签名之处，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 (6)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正本一份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 4 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招标项目
在【2020】年【8】月【7】日 9:00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将导致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同时封套也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有必要时能原封退回。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规定；
- (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规定，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16. 可能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在密封处盖章的；

- (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4) 投标人报价显著低于或高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被认定为故意扰乱市场秩序、恶性竞争的。

五、评标

17.评标原则

-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将依据招标人的《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
- (2)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评标方法

- (1) 评标基本方法：综合评分法。
- (2) 投标人必须先通过招标人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程序，之后方可进入评审评分程序。
- (3) 评审得分由技术分及价格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技术分 85 分，价格分 15 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分+价格分。具体评分标准见投标文件第四部分之附件二。
- (4) 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排名第一的担任本次债券的法律顾问。

19.中标结果通知

评标结果将于招标人相关最高决策会议批准后五个工作日

内通知中标单位，未中标者恕不另行通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
- 2.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
- 3.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

二、招标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次美元债券提供发行人境内律师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代表发行人配合承销商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中国法律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时与各方机构讨论，并提供解决方案；
- 2.全程参与境外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就项目相关的法律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3.协助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备忘录、信托契约/代理协议、认购协议等，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4. 根据境外发行债券的法律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需）；
5. 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的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6. 按照境外发行债券项目拟定时间表执行相关工作。

三、特别事项

1.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同意：

根据项目需要，中标者可能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子公司签约。

2. 同家律师事务所不同分支机构不可同时担任发行人律师和承销商律师

第四部分 投标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名代表（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收件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下无正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对分支机构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分支机构名称）代表 _____ 律师事务所参加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签署相关的协议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以及办理债券承销一切相关事项。

此项目相关全部事宜办理、操作过程中，需 _____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全部证照、申请、表单、承诺函、授权书等一切书面文件中，加盖 _____（分支机构名称）公章，均视为 _____ 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人（盖章）： _____ 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该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情形

格式 3

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律师事务所郑重承诺：

本律师事务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信誉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等机构调查或尚在处罚期内的情形，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因存在潜在违法违规事件，可能给项目带来潜在风险及负面影响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投标内容	法律顾问服务用报价	备注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招标项目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2. 法律顾问服务费报价为全包价，**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35 万元。**
3. 如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招标方有权将投标书作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合同文本响应书

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招标文件中所列《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投标人：

一、同意接受合同文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二、不同意接受合同文本。

三、对合同中下列条款有异议：

1、

2、

.....

投标人同意：如投标人不同意接受合同文本，或对合同条款提出实质性异议，招标人有权不授予投标人中标资格，是否构成实质性异议由招标人认定。

（选择上述其中一项并打“√”；选择第三项的请详细说明，可表明具体修改建议）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本《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月 ____日签订：

甲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为甲方在境外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之目的，特聘乙方为本项目的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作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特组成由____ 律师为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律师为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小组，为本项目提供中国法律服务。视工作需要，乙方可经甲方同意后对项目团队成员作出合理的调整或增加。

二、工作范围

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需要，本协议项下乙方项目团队的工作内容如下：

1. 代表发行人对纳入本项目尽职调查范围的境内资产权益进行中国法律尽职调查，就中国法律尽职调查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时与各方机构进行讨论研究，并提供解决方案；

2. 根据对境内资产权益的法律尽职调查结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3. 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包括发行

债券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或备案流程，以及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4. 从中国法律角度审阅并修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备忘录、信托契约/代理协议、认购协议等，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5. 协助准备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披露信息；

6. 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上述工作范围内的所有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就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国法律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其他境外发债所需的境内法律服务。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工作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乙方将依赖该等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协议下述第五条之规定足额及时地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3.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向其提供法律服务时，提供必需的协助与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文件以及协助乙方进行相关事项的核查等。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对有关问题及时提供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文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本协议所述法律事务。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和实际需要，向甲方及时提供上述各项法律服务。

3. 在本协议期限及本协议期满后，对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有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五、法律服务费及支付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律师费的 20%；

(2) 自乙方完成中国法律意见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律师费的 30%；

(3) 自本项目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律师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2. 上述费用包括工商档案查询费用、交通费、发票税款等一切费用。

3.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法律服务费汇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六、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过错而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未能成功发行债券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法律服务费。

七、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

2. 如果甲方决定中途停止或取消本项目，甲方有权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通知暂缓执行或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于发行人境外发行债券完成且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八、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2. 有关本协议及其履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广州。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双方均产生约束力。

九、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月 日

乙方： 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文件已按照标书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提交				
2	投标文件密封，且封面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律所或分所注册地为广州市，且在广州市有固定办公地点，需提供律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4	投标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因存在潜在违法违规事件，可能给项目带来潜在风险及负面影响的情况（投标时需提交承诺函）				
5	非联合投标				
	结论				

注：1. 符合以上情形打“○”，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的一致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美元债券律师事务所评分标准

序号	评估项目名称	分值	评分细则
1	企业规模	15	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人数，请提供人数相关证明
2	类似项目业绩	20	2017年至今，（1）投标人在中资国企境外发债方面的项目经验，按项目数量评分，请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律师事务所在权威机构的境外债券方面的获奖情况，按获奖数量评分，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20	（1）2017年至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中资国企境外发债方面的项目经验，按项目数量评分，请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团队中具有外国律师资格的人员数量，请提供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
4	服务方案	15	请提供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具体得当，评委将对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5	与我司过往合作	15	投标人与发行人历史合作情况（包括境外美元债合作经验、及其他事项法律顾问）
6	投标价格	15	报价的评审以报价与平均价格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对于明显（50%及以上）低于平均报价的投标机构，应在评标时予以剔除，第二次计算的平均价格作为最终评审标准。